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1號

原告 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芝融

訴訟代理人 陳崇光律師

被告 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禮儀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零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零壹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零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從事藥品原料等商品貿易之公司，被告則係從事藥業之公司，兩造間曾有交易往來，嗣被告分別於下列時間向原告購買下列藥品原料如下：

1.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詢價單向原告詢問品名Piroxicam藥品原料（下稱系爭A藥品原料）價格，經原告回傳報價每公斤新臺幣（下同）4,150元，後被告於114年1月9日將詢價單轉為正式採購單，且於左下角採購欄填寫採購數量為525公斤、採購價格為每公斤4,150元、交貨期限為114年3月12日，並回傳予原告，故兩造間成立系爭A藥品原料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A買賣契約），原告依約於交貨期限前交貨525

01 公斤，並於114年3月7日開立銷貨單及發票，買賣金額合計
02 為2,287,688元（含稅）。

03 2.被告復於114年1月22日以詢價單向原告詢問品名Cyprohepta
04 dine Hydrochloride（下稱系爭B藥品原料）、Colchicine
05 等藥品原料，經原告回傳系爭B藥品報價每公斤4,280元，Co
06 lchicine藥品原料則未報價，嗣被告於114年2月5日將該詢
07 價單轉為正式採購單，並於左下角採購欄填寫採購數量為25
08 公斤、採購價格為每公斤4,280元、交貨期限為114年3月26
09 日，並回傳予原告，故兩造間成立系爭B藥品原料之買賣契
10 約（下稱系爭B買賣契約），原告依約於交貨期限前交貨25
11 公斤，並於114年3月25日開立銷貨單及發票，買賣金額合計
12 為112,350元（含稅）。

13 3.原告已依系爭A、B買賣契約交付系爭A、B藥品原料，詎被告
14 竟拒絕給付貨款，經原告多次聯繫亦未獲置理，爰依買賣契
15 約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等，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16 貨款合計2,400,038元（計算式：2,287,688元+112,350元
17 =2,400,038元）。

18 (二)聲明：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略以：

24 (一)兩造多年間即有系爭A藥品原料之交易紀錄，由於系爭A藥品
25 原料在製藥上使用量不多，被告每年亦僅使用1桶即25公
26 斤，本次採購時因被告員工誤植為21桶525公斤，被告於系
27 爭A藥品原料送達後發現錯誤即辦理退貨，惟遭原告所拒
28 絕。又依被告每年僅用1桶之數量，此次誤購被告需使用25
29 年，而系爭A藥品原料有效期限僅至2027年，顯見此次交易
30 顯有貨物數量之誤植，被告依民法第88條之規定，以意思表
31 示錯誤為由，寄送存證信函予原告撤銷兩造間關於系爭A買

01 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雖提出向原告退貨10桶，並將該金
02 額轉買原告其他銷產品等，然原告均無回應，原告甚至將原
03 本可退貨4桶之數量減為2桶，此有違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
04 另系爭A藥品原料有效期限僅至2027年，業如前述，而系爭A
05 藥品原料因藥事法規定，被告並無法轉售，則原告拒絕被告
06 退貨之請求，除浪費貨物資源外，其行使權利亦有違誠實信
07 用原則，因原告可將系爭A藥品原料銷售至其他藥廠。

08 (二)聲明：

- 0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0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1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A買賣契約向原告購買系爭A藥品原料，
14 價格2,287,688元，以系爭B買賣契約向原告購買系爭B藥品
15 原料，價格112,350元，原告已經交付貨品，被告迄未給付
16 價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詢價單、銷貨單、統一發票等件影
17 本為證，且為被告所無爭執，堪信為真。

18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9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0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兩
22 造間系爭A、B買賣契約既已成立生效，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3 買賣價金，自屬有據。

24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A買賣契約係採購時誤植數量，被告依民
25 法第88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等情。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
26 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
27 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
28 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
29 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
30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
31 在此限。民法第224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主張係因其員

01 工之過失而誤植購買A藥品原料之數量等情，縱使屬實，其
02 意思表示錯誤既係因被告自己之過失所致，參以首揭民法第
03 8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被告不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
04 被告此項辯解，並非可採。被告雖又辯稱：因藥事法之規
05 定，被告無法轉售系爭A藥品原料，原告拒絕被告退貨之請
06 求，除浪費貨物資源外，其行使權利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云
07 云，惟原告係依兩造間合法成立生效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
08 給付價金，屬正當權利之行使，自不生權利濫用之問題，被
09 告此部分之辯解，亦非可取。

10 (四)綜上，原告依兩造間系爭A、B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價金，為有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00,03
13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所提之證據及攻
1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17 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9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陳冠伶